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傳 票

啟者於 2019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時 分 正假香港
高等法院內庭上訴法庭 及 法官席前聆訊：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332 號
[2019] HKCA 6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傳 票

啟者於 2019 年 月 日 星期 上 午 時 分 正假香港
高等法院內庭上訴法庭 及 法官席前聆訊：

前言

1. 所先要指出的是，就因 CACV 332/2006 被上訴人代表律師於 2006.10.11 日超越時限 2 天後才存檔交相上訴通知書，也於 2007.1.11 日的陳述大綱書面承認，但原上訴庭餘敏奇常務官公開違規不登入命令結案反而與鍾沛林律師勾結專拿本已無關緊要也毫無錯處的本上訴文件夾目錄說三道四亂髮指示且在鄧國楨法官違規包庇下胡判一通後向馬道立首席投訴也無門，本上訴只得於 2007.04.27 再次存檔傳票後就被隔置至今再重起；
2. 其後的鍾沛林律師更於 2018.3.23 日回信前梁俊文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但繼任後的歐陽浩榮常務官就繼續違規於 2018.5.10 日回信指示務必於 2018.5.17 日前存檔上訴檔夾也無果，鍾沛林再於 2018.6.07 日回信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如還要他複印原有的一份 文件夾 如此小事一件 將冇錢收，本上訴人更於 2018.6.25 日去信歐陽常務官指不論是答辯人早已超越時限答辯或現也承認已撤回交相上訴都好只差法庭有一蓋印命令裁決就可結案；
3. 但歐陽常務官 就假裝 看不到本上 25 日去信 於 2018.6.26 日（但寫於 2018.6.21）去信鍾沛林教唆晤使驚冇錢收：『…若答辯人提出上訴保證金申請被法庭接納，上訴便會被擱置及更可被撤銷，結果就可導致上訴各方所耗時間及訟費白白浪費！』； 鍾沛林亦非傻仔就此“明白事理”，儘管也知他還沒正式承認撤回交相上訴前也有義務 複印原存檔已有也只目錄不一致的文件夾 的如此小事 配合問心也有愧的常務官企圖就於 2018.8.08 日存檔申請 HK\$ 229,000.-如此巨額訟費的保證金傳票；
4. 更多的前後因由就在這本反對誓章，答辯人在其申請陳詞中無詞反對默認了，也在本陳詞的怒指下最後只得將上巨額的保證金更改為 HK\$28,722.- 少了 20 萬令他人“無福分享”，歐陽常務官也就此沒心情安排聆訊 近 3 個月，從判決書 注明 只針對 3 份陳詞，更不理會答辯人否認不了 無權申請的事實且一字不提 不經聆訊作出裁決，這顯然嚴重違反法官應有的基本道德，理據如下；

5. 其一，有關答辯人根據 0.32 r.1 規則在內庭**非正審的申請**傳票，常務官及任何聆案官只可根據 0.32 r.11A(1)不經口頭聆訊裁定 或排定由他或一名法官席前在內庭進行聆訊，最多也只可根據 0.32 r.12 將此傳票事序轉交一名法官根據 0.32 r.13 規則下達指示，更無權就此交予**林文翰及袁家甯兩大法官不經聆訊明知故犯裁決** 公開踐踏了 0.2 r.1 命令規則；
6. 其二，就因鍾沛林於 2018.9.13 日的陳詞根本無從有理回應並否認本上訴人的反對誓章及 2018.10.19 的反對陳詞，如是一正常依法行事的常務官本早就有權否決鍾沛林代表律師的傳票申請；

裁決違規 何在

7. 其一，就司法規則而言，本反對誓章及陳詞之要點清楚無疑，答辯人陳詞否認不了，但兩大法官故意假裝不知情在其判決書無從提及，如下：
 - a. 只基於 0.59 r.2A(5)(a)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判決書才可不經聆訊 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違規其一；
 - b. 從本誓章或陳詞均有指出連答辯人**鍾沛林**代表律師早也於 2007.1.11 日陳詞中自認超越時限 2 天，被上訴人更於 2006.10.11 日才存檔相交上訴通知書也從判決書中可見，本 CACV 332/2006 早該結案，但判決書卻視而不見如當年的**鄧國楨**法官胡判一通令尊嚴盡失還要嚴重，違規其二；
 - c. 從本誓章 29. 之附件 B. 第 6 頁，法官**袁家甯**於 2009.11.17 日只批准馬女士退出上訴，但 LDBM 393/2004 及 LDBM 53/2005 兩上訴案之第 1-3 申請人仍在，即答辯人本申請沒有送達通知書首先就有違 0.32 r.3 規定，更不得只針對本上訴之其中一人就可要求訟費保證金，答辯人陳詞同樣無力否認如此事實令其申請違規無效明顯，但判決書扮傻不提公開包庇而過，違規其三；
 - d. 也正如本陳詞 2 或本誓章 28 及 35 段所述：『**鍾沛林**律師並沒有出示永興工業大廈立案法團授權書，被上訴人與**鍾沛林**律師再次聯合以造假文書欺騙法庭也再次罪成，因此，**鍾沛林**律師無資格代提申請及出

庭，也因此，這就是本次傳票申請 務必要立即刪除的第 3 違規根據；』，其後的答辯人陳詞同樣默認此犯罪事實，從判決書更不提及可見不敢開庭聆訊之主因也在此，即如開庭聆訊的話，本上訴人當會要其代表律師當庭回答是否？兩大法官 違規庇護刑事罪者 的非法官行爲已非表證成立如此簡單 已令高院尊嚴盡失，違規其四；

- e. 也正如本陳詞 4. 或本誓章 30-32 段或由**鍾沛林**文件夾 65 頁所述，既然 **鍾沛林**律師也於 2018.3.23 已承認答辯人已決定撤回交相上訴，更也於 2018.6.07 日回常務官信證明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且在收閱本通知書後自知只應常務官違規如上 3. 小事之求問心有愧如上 3.-4. 段即將其訟費大降為 **HK\$28,722.** - 還不到十分一，但從判決書可見批予**鍾沛林**律師也只 2 萬訟費，但仍批於訟費保證金總額為 15 萬儘管少了 7 萬，但餘下之 13 萬要保障誰？判決書總該有所說明，由此可見，**林文翰及袁家甯**兩大法官是否還想借此參與**行劫**以備日後有份分享為貪官的表證也已在此成立，即違規其五也；
- f. 同樣如本陳詞 7. 已將**鍾沛林**竟還敢拿申請本人破產 CACV149/2012 一案的 **HK\$479,258.** - 出來招搖撞騙以支持其哄騙法庭批予 10 倍以上的所謂保證金申請的惡毒真相及**鍾沛林**公開勾結一眾法官打劫手段也在此揭露無疑，如非當年諾非本人去信直罵了**黃一鳴**法官及諸多投訴後，**袁家甯**法官也不會駁回，只批本上訴訟費遠不到應得 1/20 的 \$16,000.. - 兩面討好、儘管對此的上訴許可仍被但被**袁家甯**法官扣壓至今、早知今申請人之被上訴人還沒支付為本人債務人、又何德可借此 CACV149/2012 為由批予申請？怪哉！其裁決違規的幕後蔭謀何在？如下繼續；

裁決違規的幕後 蔭謀又何在

- 8. 正如本誓章 3.-7. 段及陳詞 6. 所述，就因本上訴人於 2003 年解救 SARS 港難、國難之“洗肺”及為癌症病人打開一扇救命大窗之“冷凍”兩大醫療法發明令中共權力以疫苗做為 蠢蛋化我中華民族及全港市民 為愚民工具的“核心利益”面目無光，且也同時得罪了從 疫苗 中獲大利的本港的醫界財團為這兩大勢力集團之眼中釘！

9. 在本案，當年的衛生署潘昭邦專家也當庭爆料“就有個中央密令係度，就係唔知點買本發明人專利，點樣才可叫江澤民要認呢條數？”；從
 www.ycec.com/Jzm/071012.htm 可見，本上訴人也於2007.10.12日在深圳起訴江澤民其一之訴因也由此而來；
10. 本誓章附件 4. 紿港大李國章的信及陳詞 8(a). 也清楚指出，就因本案被擱置以及 LDBM 220/2005 同被馬道立非法拒絕立案上訴 才會導至今全港醫院還沒“洗肺”及“冷凍”醫療法可公開為市民救生，即全港被屠殺的市民已遠超 30 萬， 而全中國單死於癌症即如被屠殺的病人已超 4 仟萬為二次世界大戰死亡的中國人也已 2 倍還要多！**且以疫苗收刮的民脂民膏更不計其數**， 以及在陳詞 8(e) 也指『就因港醫療集團至今還在哄騙 全港女孩要繼續接種“癌症疫苗”大發橫財被蠹蛋化，李國能、馬道立及上述各違法亂紀的法官是否也為如此橫財受益者？』，如此等等盡在林文翰及袁家甯兩大法官眼中、卻仍**人性道德盡失**且隨意踐踏 司法公正違規胡亂裁決，其身後是否有來自本港醫療集團行賄？或陳詞 8(b) 所指『...衛生署潘昭邦出庭承認有一面“中央密令”也該打開是否也在香港法院招搖撞騙？』，即也該是時候向全港被屠殺的市民已遠超 30 萬的死者家屬交代的時候也到了；

結論

11. 就因如上兩大法官公開違規裁決包庇被上訴人踐踏應有的司法公正原則，本上訴人現也只得根據 0.2 r.2 及 0.13 r.9 規則申請務必要開庭聆訊作廢除該裁決書另被上訴人之違規申請，也同時根據 0.59 r.2B 規則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聆訊時間要求 60 分鐘

CACV 332/2006 之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上訴申請人
林哲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存檔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鍾沛林律師行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